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市〔2022〕27号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年浙江省演出经纪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各演出经纪机构：

近年来，我省演出行业发展较快，演出经纪机构规模不断壮大，为演出市场健康繁荣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演出票务销售混乱、演出内容虚假宣传、违规演出经营活动时有发生，为解决演出行业痛点难点问题，规范演出经纪行为，我厅牵头制定了《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标准，经省市场监管局审核批准，已于2022年1月发布。为做好标准的贯彻实施，决定对演出经纪机构依照标准实施等级评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依据

-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DB33/T 2398-2021）；
- 《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实施细则〉（试行）》

## 二、工作步骤

1. **自评和申请。**11月30日前，申请等级评定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对照《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DB33/T 2398-2021）及《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实施细则〉（试行）》自评打分，按属地原则，各市所在地演出经纪机构由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部局汇总后报省经纪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省级部门所属演出经纪机构直接报评委会。

2. **申报材料。**附录1《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申请》、附录3《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及所需的佐证材料。

3. **受理和审查。**评委会在接到市文化和旅游局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并在15天内完成材料审查工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演出经纪机构，评委会应书面通知所在市文化和旅游局。

4. **集中评选。**评委会组织实施现场对标检查。

5. **公示。**评委会将评定结果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网站公示10天。

6. **发布。**经公示无异议的演出经纪机构，评委会应在30天内批准其为星级演出经纪机构并颁发星级演出经纪机构证书及标志牌。出现重大异议或投诉的演出经纪机构，由评委会核查后做出决定。

## 三、工作要求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是引导演出企业规范经营行为、

提升经营能力、促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广泛组织演出经纪机构积极参与。对星级演出经纪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容缺审批等方面予以扶持。

联系人：袁璟晶，电话：0571-85215848；何露，电话：0571-85215611 转 802；陈彬，0571-85215655，邮箱：305316906@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DB33/T 2398-2021)  
2. 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实施细则》(试行)



ICS 03.080

CCS A 16

# DB 33

## 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33/T 2398—2021

---

###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

Specification indicators for performance agency

2021 - 12 - 11 发布

2022 - 01 - 11 实施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标准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演出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澎、丁屹、石海频、袁璟晶、虞华君、金保胜、吴丽、霍荣棉、梁皓、朱蕾蕊。

#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演出经纪机构的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729 演出安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演出经纪机构 performance agency**

具备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获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能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以及演出居间、代理、行纪和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的经营单位。

## 4 指标概述

4.1 本标准评价指标分为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核心指标为评价演出经纪机构的必备指标，辅助指标为评价演出经纪机构的可选指标。

4.2 每个主题下的指标是依据指标的数据可得性与结果可比性进行选择，评价实施者可考虑以下几个方面，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

- a) 指标的建立在基于演出经纪机构服务的基本条件、经营业务、服务能力、品牌管理、社会影响、信用体系建设等六个主要维度；
- b) 考虑特定演出经纪机构的评价要求，可将指标进行组合分析；
- c) 在分析评价结果时应注意某些指标结果的潜在对立影响；
- d) 根据评价指标内容，指标数据分为一年度数据和二年度数据。

## 5 基本条件

### 5.1 资产总额

#### 5.1.1 指标描述

资产总额是核心指标，应按照5.1.3报告本指标。

注：资产总额是衡量演出经纪机构资质的重要指标，是演出经纪公司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与演出经纪公司经营状况密切相关。

### 5.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演出经纪机构的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5.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上年度工商年报资产负债表资产合计期末数获得。

## 5.2 固定资产总额

### 5.2.1 指标描述

固定资产总额是辅助指标，宜按照5.2.3报告本指标。

### 5.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 5.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上年度工商年报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期末数获得。

## 5.3 人均净资产

### 5.3.1 指标描述

人均净资产是辅助指标，宜按照5.3.3报告本指标。

### 5.3.2 数据来源

应依据演出经纪机构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 5.3.3 计算方法

人均净资产应通过式（1）计算：

$$\text{人均净资产} = \frac{\text{上年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期末合计数}}{\text{年末社保缴纳总人数}} \dots\dots\dots (1)$$

## 5.4 经营年限

### 5.4.1 指标描述

经营年限是核心指标，应按照5.4.3报告本指标。

### 5.4.2 数据来源

应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数据获取。

### 5.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初次发证日期计算获得。

## 5.5 员工总人数

### 5.5.1 指标描述

员工总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5.5.3报告本指标。

### 5.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方式获取。

### 5.5.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实际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获得。

## 5.6 演出经纪人数量

### 5.6.1 指标描述

演出经纪人数量是核心指标，应按照5.6.3报告本指标。

### 5.6.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人资格证信息获得。

### 5.6.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取得演出经纪人资格证和高级演出经纪人资格证的员工人数加总计算获得。

## 5.7 中高级演出经纪人数量

### 5.7.1 指标描述

中高级演出经纪人数量是辅助指标，宜按照5.7.3报告本指标。

### 5.7.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中高级演出经纪人员资质证书信息获得。

### 5.7.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期末拥有的中高级演出经纪人数量加总计算获得。

## 6 经营业务

### 6.1 营业总收入

#### 6.1.1 指标描述

营业总收入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1.3报告本指标。

### 6.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6.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工商年报利润表累计计算收入数据获得。

## 6.2 人均营业总收入

### 6.2.1 指标描述

人均营业总收入是辅助指标，宜按照6.2.3报告本指标。

### 6.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员工人数。

### 6.2.3 计算方法

人均营业总收入应通过式（2）计算：

$$\text{人均营业总收入} = \frac{\text{近两年营业总收入}}{\text{近两年周期的期初和期末员工人数的平均值}} \dots\dots\dots (2)$$

## 6.3 实缴税金

### 6.3.1 指标描述

实缴税金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3.3报告本指标。

### 6.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税务部门年度统计数据、演出经纪机构纳税凭证获取。

### 6.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实缴税金数据加总计算获得。

## 6.4 净利润

### 6.4.1 指标描述

净利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6.4.3报告本指标。

### 6.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工商年报数据获取。

### 6.4.3 计算方法

应根据上年度工商年报利润表净利润本年累计数获得。

## 6.5 观众总人数

### 6.5.1 指标描述

观众总人数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5.3报告本指标。

### 6.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开展记录、业务合同、售票情况、上座率统计资料等材料获取。

### 6.5.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服务的观众人数加总计算获得。

## 6.6 演出总场次

### 6.6.1 指标描述

演出总场次是核心指标，应按照6.6.3报告本指标。

注：演出总场次是衡量演出经纪机构业务水平的重要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演出经纪机构在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方面的能力。

### 6.6.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演出情况统计材料等途径获取。

### 6.6.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演出场次加总计算获得。

## 6.7 境外引进项目数

### 6.7.1 指标描述

境外引进项目数是辅助指标，指经纪公司与境外演出服务商直接签订合同引入国内的演出项目，宜参照6.7.3报告本指标。

### 6.7.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等途径获取。

注：境外引进演出项目应为完整的演出剧、节目。

### 6.7.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引进的境外演出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6.8 境外项目承接数

### 6.8.1 指标描述

境外承接项目数是辅助指标，指经纪公司与国内境外项目引进单位签订合同承接部分地区演出的项目，宜参照6.8.3报告本指标。

#### 6.8.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有资源备案、合作方签订合同、审批材料等途径获得。

#### 6.8.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承接的境外演出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6.9 境外推广项目数

#### 6.9.1 指标描述

境外推广项目数是辅助指标，宜参照6.9.3报告本指标。

#### 6.9.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业务合同、审批材料、演出情况统计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境外推广项目应宣传优秀文化、传播正确价值导向，且具有一定规模。

#### 6.9.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境外推广的项目数加总计算获得。

## 7 服务能力

### 7.1 保险服务水平

#### 7.1.1 指标描述

保险服务水平是核心指标，应参照7.1.3报告本指标。

#### 7.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购买保险合同情况获得。

注：保险服务合同类型可包括文化综合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所有保险费用的支出情况。

#### 7.1.3 计算方法

保险服务水平应通过式（3）计算：

$$\text{保险服务水平} = \frac{\text{保险支出总费用}}{\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 7.2 演出合作方满意度

#### 7.2.1 指标描述

演出合作方满意度是辅助指标，宜按照7.2.3报告本指标。

注：演出合作方满意度是从合作方视角（包括签约演员、合作演出团队等）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服务品质的指标。

### 7.2.2 数据来源

应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获得。

注：被调查演出合作单位数应不低于演出合作单位总数的30%。

### 7.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当期演出合作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等计分。

## 7.3 观众满意度

### 7.3.1 指标描述

观众满意度是核心指标，应按照7.4.3报告本指标。

注：观众满意度是从观众视角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服务品质的指标。

### 7.3.2 数据来源

应采用随机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得。

注：问卷数量应不低于观众总人数的1%。

### 7.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评价当期观众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分等计分。

## 7.4 投诉处理满意率

### 7.4.1 指标描述

投诉处理满意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7.5.3报告本指标。

注：投诉处理满意率是反向指标，反映演出经纪机构在面对他人投诉时的应对水平。

### 7.4.2 数据来源

应采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有责投诉数量，跟踪客户对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可采用电话调查的方法。

### 7.4.3 计算方法

投诉处理满意率应通过式（4）计算：

$$\text{投诉处理满意率} = \frac{\text{处理结果满意的有责投诉数量}}{\text{有责投诉总次数}}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4)$$

## 8 品牌管理

### 8.1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

### 8.1.1 指标描述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是核心指标，应参照8.1.3报告本指标。

### 8.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合同、演出节目单及节目等级台账资料等途径获得，演出项目等级分类见附录A。

### 8.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的评价结果分等计分。

## 8.2 自营项目数

### 8.2.1 指标描述

自营项目数是辅助指标，宜参照8.2.3报告本指标。

### 8.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营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获得。

### 8.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自营演出项目（资源）数量加总计算获得。

## 8.3 独家代理项目数

### 8.3.1 指标描述

独家代理项目数是辅助指标，宜参照8.3.3报告本指标。

### 8.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独家代理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等获得。

### 8.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独家代理项目数量加总计算获得。

## 8.4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比率

### 8.4.1 指标描述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比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8.3.3报告本指标。

### 8.4.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有资源备案、合作方签订合同及统计部门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总收入和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总收入。

### 8.4.3 计算方法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比率应通过式（5）计算：

$$\text{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比率} = \frac{\text{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总收入}}{\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dots\dots\dots (5)$$

## 8.5 演出衍生品收入比率

### 8.5.1 指标描述

演出衍生品收入比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8.5.3报告本指标。

### 8.5.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机构自有资源备案、合作方签订合同及统计部门资料等途径获得。

注：获取的数据应包含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总收入和演出衍生品总收入，演出衍生品可包括演出音像制品、出版物等。

### 8.5.3 计算方法

演出衍生品收入比率应通过式（6）计算：

$$\text{演出衍生品收入比率} = \frac{\text{演出衍生品总收入}}{\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dots\dots\dots (6)$$

## 9 社会影响

### 9.1 荣誉奖项

#### 9.1.1 指标描述

荣誉奖项是辅助指标，宜按照9.1.3报告本指标。

#### 9.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演出经纪公司近两年度获得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等奖项台账资料获得。

#### 9.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近两年度各级各类获奖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等计分。

### 9.2 协会活动参与率

#### 9.2.1 指标描述

协会活动参与率是辅助指标，宜按照9.2.3报告本指标。

#### 9.2.2 数据来源

应采用主动申报和行业协会确认的方式,获取近两年度演出经纪机构参与演出业协会举办活动的情况。

### 9.2.3 计算方法

协会活动参与率应通过式(7)计算:

$$\text{协会活动参与率} = \frac{\text{参与演出业协会活动总次数}}{\text{演出业协会举办活动总次数}} \times 100\% \dots\dots\dots (7)$$

## 9.3 公益与社会活动

### 9.3.1 指标描述

公益与社会活动是辅助指标,宜按照9.3.3报告本指标。

注:公益与社会活动是社会责任视角,总体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

### 9.3.2 数据来源

应采用主动申报和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方式,收集演出经纪公司近两年度参与公益与社会活动情况。

### 9.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近两年度参与公益与社会活动的总服务人次数据分等计分。

## 10 信用体系建设

### 10.1 公共信用

#### 10.1.1 指标描述

公共信用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0.1.3报告本指标。

注:公共信用反映演出经纪机构整体的信用水平。

#### 10.1.2 数据来源

应通过采集行政主管部门公共信用数字平台信息获取。

注:获取的数据应为评价当期的信用数据。

#### 10.1.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的《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信用监管评价体系》进行评分。

### 10.2 安全责任事故

#### 10.2.1 指标描述

安全责任事故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0.2.3报告本指标。

注:安全责任事故是演出经纪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意识形态问题、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舆情,是反映演出经纪机构信用水平的反向指标。

### 10.2.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公安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备案资料获得,且应为近两年度的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数据。

### 10.2.3 计算方法

应根据GB/T 36729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事故类型实行一票否决。

## 10.3 惩处情况

### 10.3.1 指标描述

惩处情况是核心指标,应按照10.3.3报告本指标。

注:惩处情况是演出经纪机构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反映演出经纪机构信用水平的反向指标。

### 10.3.2 数据来源

应通过查阅、收集演出经纪机构受工商、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等惩处情况资料获取,且应为近两年度的惩处情况数据。

### 10.3.3 计算方法

应根据演出经纪机构受惩处情况进行反向评分。

附 录 A  
(规范性)  
演出项目等级分类

表A.1规定了文件中演出项目的等级分类。

表A.1 演出项目等级分类

项目等级	类型	备注
A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中带有国家、皇家、首都城市名称字样的国外高水准演出团体的演出。</li> <li>2. 在一流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重要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li> <li>3.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广播电视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艺术团体的演出。</li> <li>4. 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全国性展演剧目。</li> <li>5. 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li> <li>6. 获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入选剧目，获文化和旅游部“文华奖”节目、全国音乐作品评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中国音协中国音乐金钟奖作品奖评奖。</li> <li>7. 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li> <li>8. 主要演员和导演曾获百花奖、金鸡奖、荷花奖、桃李杯、梅花奖、曹禺戏剧奖、牡丹奖等全国性艺术奖项的剧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出项目等级由各演出经纪机构自行申报；</li> <li>2. 等级分类结果最终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认定。</li> </ol>
B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及港澳台地区优秀剧目。</li> <li>2.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li> <li>3. 国际一般作曲及表演比赛、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各种专业级比赛、省级五个一工程奖。</li> <li>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以及获得当地省(直辖市、自治区)宣传部、文化旅游厅、文联主办的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li> <li>5. 获得省级艺术基金资助项目。</li> </ol>	
C类	除A、B类演出以外的演出。	

参 考 文 献

-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
  -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14号）
  - [3]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中国演出行业高级演出经纪人员资质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2014
-

# 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实施细则》

（试行）

浙江省演出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前言	1
1 评价总则	2
2 评价机构及职责	2
3 评价程序	3
4 评价批复	4
5 复核	4
6 动态管理	4
7 评价方式	5
8 调整与改进	5
9 附录	5
附录 1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申请	6
附录 2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复核申请	7
附录 3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	8
附录 4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	11
附录 5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说明与等级要求	15

# 前 言

本细则依据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DB33/T 2398—2021）制定。本细则按照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的基本条件、评价机构、评价程序、必备项目、评价指标及权重、各评价等级要求等内容。本细则是浙江省演出行业开展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的技术文件和操作手册。

本细则由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

本细则起草单位：浙江省演出业协会。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员：许澎、丁屹、石海频、袁璟晶、金保胜、何露、唐萍萍、陈彬。

#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实施细则

## 1 评价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标准仅适用于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演出经纪机构。

### 1.2 等级与标识

1.2.1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划分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三个级别，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级别。

1.2.2 用星（★）的数量表示演出经纪机构的等级。

### 1.3 申请评价要求

申请评价的演出经纪机构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舆情事件。

### 1.4 申请复核要求

申请复核的演出经纪机构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 在评价等级有效期内正常营业；
- 满足申请评价要求；
- 演出经纪机构应在等级评价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申请并完成复核。

### 1.5 评价有效期

按照本文件开展的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没有申请复核或者没有通过复核的，原有的等级评价自动失效。有效期届满前，如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行业正常经营或企业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正常复核的，可申请延期复核。在评价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并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将取消评价，原有评价不再有效。

### 1.6 评价考核期限

- 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期限为申请年份前两年的自然年；
- 非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期限为申请年份前两年至检查当月（指标计算注明的除外）；
- 准许延期复核的，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期限为上次评价次年至申请年份前的自然年，非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期限为上次评价次年至检查当月；

## 2 评价机构及职责

### 2.1 评价机构

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委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统筹负责全省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与复核的领导、组织与管理工作，接受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2.2 职责

2.2.1 省评委会负责全省范围内标准及实施细则的推广、实施与修订。

2.2.2 省评委会负责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证书的统一制作与核发。

2.2.3 省评委会负责评审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与维护、选聘与委派。

## 3 评价程序

### 3.1 评价申请

3.1.1 演出经纪机构应向省评委会提出评价申请。其中，无等级证书或原等级证书已失效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为申评；已有等级证书的演出经纪机构复核也需要申请，具体要求见本细则第5章“复核”。

3.1.2 申评演出经纪机构应符合本细则“申请评价要求”（1.3）的相关规定。

3.1.3 申评演出经纪机构应根据本细则确定所要申请的评价等级并按照附录3《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和附录4《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的各条评价项目进行自评。

3.1.4 申评演出经纪机构应向省评委会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报材料。材料包括：

（1）《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申请》（见附录1）。

（2）《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见附录3）。

（3）能证明达到必备项目要求的文字、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 3.2 评价受理

3.2.1 省评委会接到演出经纪机构评价申请后，应遵循本细则“申请评价要求”（1.3）或“申请复核要求”（1.4）相关规定审查申请演出经纪机构是否达到其所申请评价等级的必备要求，根据审查结论做出是否同意受理的答复。经审查演出经纪机构未能完全具备申请评价要求和等级评价所有必备项目的，可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3.2.2 省评委会在受理后应对演出经纪机构申请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情况予以公示，受理至告知评审日期应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中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3.2.3 提供虚假材料或公示期间被举报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予以驳回。

### 3.3 评价组织

3.3.1 通过公示后，省评委会应在告知演出经纪机构的评审日期内组织评审。

3.3.2 负责评价的机构在进行评价组织时，应满足但不限于达到以下要求：

——应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委派具备资质的评审员对申请演出经纪机构开展评价工作；

——委派的评审员不得少于3名，组成评审小组。

3.3.3 评审小组赴申评演出经纪机构进行评审，首先应核实申评演出经纪机构的申评资格和必备项目达标情况，按照附录4《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进行现场评审，依据附录5《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说明与等级要求》确定申评演出经纪机构能够达到的等级。

3.3.4 评价过程中如发现有未达到必备项目的，应保全证据，做出必备项未达标结论。

3.3.5 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将评价基本情况进行现场反馈。

3.3.6 评审小组在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向委托机构提交评价报告。

### 3.4 评价报告

评审员应按照实施细则确定的申请要求、必备项目、评价指标及指标权重，对申请演出经纪机构开展评价，进行评价结果汇总与分析，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评价对象；
- 评价日期；
- 评价依据；
- 评价基本过程；
- 申请评价（复核）要求与必备项目审核结论；
- 评价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与建议说明等；
- 评价结果与意见；
- 评价人员；
- 评价报告日期。

## 4 评价批复

4.1 省评委会应对评价报告进行审定，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建档保存。

4.2 省评委会根据实施细则和对评价报告的审定结果，发文答复申请评价演出经纪机构，告知评价结论。

## 5 复核

### 5.1 复核申请与评审

5.1.1 演出经纪机构应在现评价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省评委会提出复核申请。

5.1.2 申请复核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复核本细则“申请复核要求”（1.4）的相关规定。

5.1.3 申请复核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对照标准和本细则进行自查自纠，并将自查结果报告省评委会。申请复核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向省评委会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复核材料。材料包括：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复核申请》（见附录 2）；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见附录 3）及相关佐证材料；
- 复核自评表，格式参照附录 4《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

5.1.4 省评委会委派评审员组成复核小组进行复核评审，复核小组依据检查结果提交复核评价报告。复核组织可参见评价组织（3.3），复核评价报告内容可参见评价报告（3.4）。

### 5.2 复核处置

5.2.1 复核通过的演出经纪机构保留其原有的等级称号。

5.2.2 复核建议不通过的，由省评委会根据情节轻重作出限期整改、降低或取消等级的决定。

5.2.3 限期整改的，经整改后仍未达标者，由省评委会取消其等级称号。

5.2.4 因自身原因在有效期届满前未完成复核的，由省评委会取消其等级称号。

## 6 动态管理

### 6.1 指标与等级要求的动态管理

6.1.1 省评委会应当根据演出经纪机构行业发展现状和等级评级的现实情况，确

定一定时期内的评价指标和等级要求，具体见附录5《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说明与等级要求》。

## 6.2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的动态管理

6.2.1 演出经纪机构经营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经省评委会核实确认后，取消其等级称号，相应的等级证书应交回省评委会，不得继续使用。

——演出经纪机构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舆情事件，并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评价等级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或过期后提出申请被驳回的。

6.2.2 取消等级称号的演出经纪机构两年内不得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

6.2.3 取消等级称号的演出经纪机构，由省评委会向社会公布。

## 7 评价方式

### 7.1 文档审核

通过对申评企业提供的文档材料进行审核、检查，以评判其是否达到相关指标设定的要求。文档材料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7.2 现场勘查

通过实地勘查申评企业的经营环境、设施设备等情况，以评判其是否达到相关指标设定的要求。

### 7.3 访谈询问

通过对申评企业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往来客户进行访谈、询问等，以评判其是否达到相关指标设定的要求。

### 7.4 暗查暗访

以客户身份对申评企业的经营场所、演出场所、公开电话等进行咨询、投诉等，以评判其是否达到相关指标设定的要求。

## 8 调整与改进

8.1 在一定阶段内，必备项目、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等级要求等应保持必要的稳定性。随着行业企业和市场的发展变化，可根据需要对必备项目、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等级要求进行调整和改进。

8.2 调整主要是指在评价指标体系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评价指标的权重进行重新设定与平衡，以反映该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价值大小和重要性的变化；改进主要是指根据行业企业和市场的最新发展，对必备项目、评价指标甚至指标体系结构进行增删或修改，使指标体系及其指标项能更加准确地反映演出经纪机构的现实等级特征。

8.3 调整改进时，应注意相关项目、指标、权重和要求的连续性与合理性，避免前后指标体系产生价值冲突，评价结果起伏过大。

## 9 附录

附录1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申请，为资料性附录。

附录2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复核申请，为资料性附录。

附录3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4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5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说明与等级要求，为规范性附录。

## 附录 1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申请

企业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经理		设立时间	
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申请评价的演出经纪机构等级		必备项目检查表自评项目结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材料真实性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所附材料清单			
申请提交日期			

注：演出经纪机构在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附录 3《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及所需的佐证材料。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做好所交佐证材料的备份工作，无论必备项目是否达标，上交材料一律不再退回。

## 附录 2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复核申请

企业名称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经理		设立时间	
电话号码		通信地址	
申请复核的演出经纪机构等级		必备项目检查表自评项目结论	
综合计分表复核自评总分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材料真实性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所附材料清单			
申请提交日期			

注：演出经纪机构在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附录 3《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及所需的佐证材料和附录 4《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做好所交佐证材料的备份工作，无论必备项目是否达标，上交材料一律不再退回。

## 附录 3

##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必备项目检查表

三星—五星必备条件检查表见表 A-C

表A. 三星级演出经纪机构必备条件

序号	项 目	是否 达标
1	资产总额 50 万元以上（含）	
2	营业总收入 300 万元以上（含）	
3	员工总数 5 人以上（含）	
4	经纪人数 3 人以上（含）	
5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舆情事件	
6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7	公共信用达 600 分以上	

表B. 四星级演出经纪机构必备条件

序号	项 目	是否 达标
1	注册设立并正常营业 2 年以上	
2	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上（含）	
3	营业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4	员工总数 8 人以上（含）	
5	经纪人数 4 人以上（含）	
6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舆情事件	
7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公共信用达 700 分以上	

表C. 五星级演出经纪机构必备条件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1	注册设立并正常营业 5 年以上	
2	资产总额 500 万元以上（含）	
3	营业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含）	
4	员工总数 10 人以上（含）	
5	经纪人数 5 人以上（含）	
6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严重影响行业声誉的恶性事件、舆情事件	
7	在考核期限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	在考核期限内未受到处罚	
9	公共信用达 780 分以上	

## 附录4 演出经纪机构等级评价综合计分表

### 表1. 核心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权重
<b>1</b>	<b>基本条件</b>		<b>230</b>		
1.1	资产总额	按6档分档计分		80	
		1000万元以上（含）			80
		8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60
		500万元（含）至800万元			4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30
		50万元（含）至200万元			20
		50万元以下			10
1.2	经营年限	按4档分档计分		50	
		8年（含）以上			50
		6年（含）至8年			40
		4年（含）至6年			30
		2年（含）至4年			20
1.3	员工人数	按4档分档计分		50	
		20人（含）以上			50
		10人（含）至20人			40
		5人（含）至10人			30
		3人（含）至5人			20
1.4	演出经纪人数量	按3档分档计分		50	
		10人（含）以上			50
		5人（含）至10人			30
		3人（含）至5人			20
<b>2</b>	<b>经营业务</b>		<b>240</b>		
2.1	营业总收入	按5档分档计分		80	
		5000万元以上（含）			80
		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			60
		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			40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3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20
2.2	实缴税金	按4档分档计分		50	
		50万元以上（含）			50
		30万元（含）至50万元			40
		10万元（含）至30万元			30

		3万元（含）至10万元			20
2.3	观众总人数	按4档分档计分		50	
		6万人以上（含）			50
		4万人（含）至6万人			40
		2万人（含）至4万人			30
		2万人以下			20
2.4	演出总场次	累计计分		60	
		5000人以上大型演出每场次			5
		剧院剧场演出每场次			2
		驻场演出每批次			0.5
<b>3</b>	<b>服务能力</b>		<b>100</b>		
3.1	保险服务水平	按2档分档计分		50	
		保险支出占总费用0.1%以上			50
		费用体现保险支出			20
3.2	观众满意度	按2档分档计分		50	
		90%以上（含）			50
		60%（含）至90%			30
<b>4</b>	<b>品牌管理</b>		<b>60</b>		
4.1	演出项目品牌影响力	累计计分		60	
		A类演出每场次计5分			30
		B类演出每场次计3分			18
		C类演出每场次计2分			12
<b>5</b>	<b>信用体系建设</b>		<b>50</b>		
5.1	公共信用	根据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制定《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信用监管评价体系》按3档分档计分进行评分		50	
		780分（含）以上			50
		700分（含）至780分			40
		600分（含）至700分			30
5.2	安全责任事故	应根据GB/T 36729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事故类型实行一票否决			
5.3	惩处情况	根据演出经纪机构受惩处情况进行反向评分。每一项处罚扣5分			-5

表 2. 辅助指标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与方式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权重
<b>1</b>	<b>基本条件</b>		<b>40</b>		
1.1	固定资产总额	按 4 档分档计分		10	
		300 万元以上（含）			10
		200 万元（含）-300 万元			8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6
		100 万元以下			3
1.2	人均净资产值	按 4 档分档计分		10	
		50 万元以上（含）			10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8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			6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			3
1.3	中高级演出经纪人数量	累计计分		20	
		高级演出经纪人资格证计 10 分/人， 中级演出经纪人资格证 5 分/人			
<b>2</b>	<b>经营业务</b>		<b>100</b>		
2.1	人均营业总收入	按 4 档分档计分		20	
		250 万元以上（含）			20
		150 万元（含）至 250 万元			15
		100 万元（含）至 150 万元			10
		2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5
2.2	净利润	按 4 档分档计分		20	
		100 万元以上（含）			20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5
		20 万元（含）至 50 万元			10
		有净利润且 20 万元以下			5
2.3	境外引进项目数	累计计分		20	
		每个项目			2
2.4	境外项目承接数	累计计分		20	
		每个项目			2
2.5	境外推广项目数	累计计分		20	

		每个项目			2
<b>3</b>	<b>服务能力</b>		<b>40</b>		
3.1	演出合作方满意度	按 2 档分档计分		20	
		90%以上（含）			20
		60%（含）至 90%			10
3.2	投诉处理满意率	按 2 档分档计分		20	
		90%以上（含）			20
		60%（含）至 90%			10
<b>4</b>	<b>品牌管理</b>		<b>80</b>		
4.1	自营项目数	累计计分		20	
		每个项目			2
4.2	独家代理项目数	累计计分		20	
		每个项目			2
4.3	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比率	按 2 档分档计分		20	
		30%以上（含）			20
		有自主创作或其他版权收入			10
4.4	演出衍生品收入比率	按 2 档分档计分		20	
		20%以上（含）			20
		有演出衍生品收入			10
<b>5</b>	<b>社会影响</b>		<b>60</b>		
5.1	荣誉奖项	累计计分		20	
		国际级每项			2
		国家级每项			1.6
		省级每项			1.2
		市级每项			0.8
		区（县）级每项			0.4
5.2	协会活动参与率	按 3 档分档计分		20	
		80%以上（含）			20
		40%（含）至 80%			10
		参加但低于 40%			5
5.3	公益与社会活动	累计计分		20	
		每人次参加			2

## 附录 5

# 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说明与等级要求

### 1 评价须知

1.1 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条件、经营业务、服务能力、品牌管理、社会影响、信用体系建设等 6 部分组成。

1.2 考核期限：根据浙江省《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DB33/T 2398—2021），结合演出经纪机构实际，确定经营性指标的考核期限为申请年份前两年的自然年，其他指标为申请年份前 2 年至检查当月。如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行业正常经营或企业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正常经营与复核的，考核期限或截止期限可由评价机构视情况另行确定。

### 2 体系总分及各等级最低总分要求

本细则确定的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0 分。其中，核心指标合计 680 分，辅助指标合计 320 分。根据全国和浙江省演出经济机构行业发展实际，决定本年度演出经纪机构评价等级要求如下：

五星级：总分 800 分（含）以上，其中，辅助指标大于 200 分；

四星级：总分 600 分（含）以上，其中，辅助指标得分计入总分但不做要求；

三星级：总分 400 分（含）以上，其中，辅助指标得分计入总分但不做要求。



---

抄送：浙江省演出业协会。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3日印发

---